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承诺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监管指引”）等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就钢研高纳修改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的《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原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了《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控制在当年营业收入的8%以内；对于确实无法避免及偶发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从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2015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总和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9%、5.60%、5.20%、4.76%、5.01%和7.02%，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确实无法避免及偶发的关联交易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持续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承诺内容

公司发展愿景是成为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所需金属新材料与制品供应商，为全球航空、航天、能源、石油石化等行业提供一站式材料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十四五”（2021-2025年）期间，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加大创新投入、强化外延发展来实现上述愿景，同时，借助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材料领域的研发、产品优势，开展研发、业务合作，聚焦于高温合金、

高端轻质合金和耐蚀合金产品，涵盖高温合金、铝、镁、钛精密铸件，变形高温合金盘、轴、环类锻件，高温合金与耐蚀合金精细产品，粉末高温合金与金属间化合物等新型高温合金部件产品，由材料研发到毛坯交付再到零部件交付的产业链纵向延伸，并逐步形成高端金属材料铸、锻、粉末冶金及精细加工的生产能力，争取业务的快速发展。

鉴于上述因素，原承诺经常性关联交易控制比例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为提高承诺的可实现性，拟修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控制在当年营业收入的 12% 以内；对于确实无法避免及偶发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从而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修改承诺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艾磊、田志凌、王社教、周武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本次修改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钢研届时将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修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改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股东代表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持续督导券商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券商查阅了本次修改前后的相关承诺，并取得公司有关本次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修改承诺的程序，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修改承诺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一同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奇志

张展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